关于《和墨洛产业园昆田经开区供水工程建设项目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的公示

序号	项目名称	建设单位	环境影响评价机构	项目概况	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	公众参与情况	建设单位或地方政府所作出的相关环境保护措施承诺文件（链接）
1	和墨洛产业园昆田经开区供水工程建设项目	和墨洛产业园	新疆嘉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本项目位于第十四师和墨洛产业园昆田经济技术开发区昆田东区。本项目供水厂东侧为纬六路，西侧为空地，北侧为空地，南侧为经一路。建设内容：本次工程新建地表水自来水厂一座，日处理水量1.5万m^3/d，配套新建供水管网56099m，主要通向昆田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、4连、6连、7连和和佳新村，管网末端与区域现有及规划主干管网衔接。本项目总投资8000	**（一）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**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扰动范围与作业路线，管控土石方作业，沙化区域大风天气禁止土方开挖回填，易扰动地表采取防尘网苫盖防护；施工完毕及时对厂区、管网迹地平整修复，降低土地沙化风险。运营期做好厂区绿化管护，强化管线沿线生态巡查，减少人为扰动。 **（二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**施工期砂石、土方等易起尘物料采取密闭或苫盖抑尘，定期洒水降尘，选用达标施工设备，控制机械尾气影响。运营期加强污泥脱水机房、加药间、垃圾收集点通风，生活垃圾密闭收集并及时清运，依托厂区绿化消减异味影响。 **（三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**施工期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抑尘，生活污水依托现有设施及移动卫生厕所收集处置，试压废水就地排至沙地。运营期滤池反冲洗水全部回用于生产；排泥水、换热站废水、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接入昆田东区污水处理厂；化验室废液单独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，禁止外排；严格按照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》（HJ 610-2016）落实危废暂存间、加药间、污泥脱水间、废水收集池分区防渗，防范渗漏污染土壤、地下水。	/	无

				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，占总投资1.25%。	**（四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**施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安排施工时段，做好施工公示，减轻噪声扰民。运营期对水泵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、隔声、密闭降噪措施，定期维护设备，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3类区标准，保障噪声稳定达标排放。 **（五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防治措施。**施工期建筑垃圾清运至指定填埋场处置，施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处置，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。运营期污泥送和墨洛产业园垃圾填埋场处置；废滤料、普通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；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；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9-2020）；检验废液、废机油、废试剂包装物、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，在危废暂存间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7-2023）规范贮存，建立管理台账，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，委托具备相应资质单位处置。		